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悦酒店宴會大禮堂迎賓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重選王溢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由即時生效,並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2. 「動議藉增設4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 3. 「動議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之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控股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前提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據此收購銷售股份(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發行及配發確利達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所指示之人士)(兩者之定義見通函), 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予賣方(或其所指示之人士),在各情況下均按收 購協議所載之條款進行;
 - (c) 批准本公司不時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
 - (d) 批准收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作出一切事宜,以實行及/或完成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確利達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時因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及按有關機關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關之批准或就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收購協議之條款)。」
- 4. 「動議在股東特別大會(本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渝港股東批准收購協議之前提下: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
 - (c) 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及

(d) 授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行動及作出一切事宜,以實行及/或完成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以及按有關機關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關之批准或就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配售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Quali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孝文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7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僅按其所持本公司部份股份委任代表。
- 5.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最 先者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即無權再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 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包括林孝文醫生、張松橋先生、林曉露先生、梁振昌先生、梁偉輝先生、潘浩怡女士及胡匡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健鋒先生、黃偉光先生及王溢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